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7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芷亦即吳橙發即吳昆原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依狀附
掛號郵件回執顯示，債權讓與通知寄送日期為112年12月4
日，惟債務人於111年入監服刑，000年0月出監，債權讓
與通知顯未合法送達債務人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